

# 華梵大學專題式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8 日 教務會議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自主提出具體的學習任務與學習策略，結合校內外實體與線上學習資源，進行具明確問題意識與學習目標的專題式學習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大學部學生。

## 三、專題式學習課程類別

### (一)課程名稱

1. 實務創作專題：學生進駐百工學堂或藝術村之各類主題工坊，針對產業與社會創新議題提出具體任務，解決實際問題或進行實務創作，進行跨領域、行動導向、問題解決導向的實作學習。同時可依據本校「創新共學特色人才養成實施要點」，提出創新共學計畫，申請獎學金。
2. 語言能力專題：學生結合各種語言學習資源進行自學。
3. 社會參與專題：學生自主提出計畫，爭取國內外機構資源，進行校外實踐行動學習，包括：擔任國際志工實際至海外服務學習、從事田野調查到地方蹲點實習，及其他相關社會參與活動。
4. 運動體能專題：學生提出與運動健身相關之學習計畫，包括：自組俱樂部、參與校隊，及其他能增進運動技能或體能之學習活動。
5. 博雅素養專題：學生提出與通識教育或社團活動相關之學習計畫，包括：自組讀書會、自組社團，及其他能增進博雅素養之學習活動。
6. 其他類型專題：視學生學習需求，得由校課程委員會增訂其他主題類別之專題。學生得重複修讀同一類型但內涵不同之專題，因此前述各類課程名稱均加註(1)(2).....，以資區別。

### (二)學分數

各類專題之學分數，依學生所提學習計畫之質與量訂定學分數，分為二學分、四學分、六學分等三個層級。

四、開課單位：實務創作專題由學系開課，其餘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開課。

## 五、選課與成績登錄

學生須於開學前提出「專題式學習計畫書」，經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
學生得自訂課程學習之起迄學期，執行中但尚未完成學習之學期，其學期成績單仍會登錄課程名稱，並以尚未完成無成績之符號註記；待學生完成學習且經成果考核通過後，取得學分數及成績，並登錄於完成學習之學期。

## 六、畢業學分採認

學生修讀專題式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，其課程內涵若與所屬學系專業領域相關，得經學系之同意承認為學系專業課程學分，並納入學系專業課程至少 68 學分之畢業條件中採認；若該課程不符所屬學系專業領域，則其學分納入畢業應修 128 學分中採認。

## 七、申請與審核程序

### (一)申請

學生須具備明確的問題意識和學習目標，邀請教師指導，結合實體與線上學習資源，提出具體的學習任務與學習策略，完成「專題式學習計畫書」之撰擬。申請收件時間：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。

### (二)審查

依據學生所提學習計畫之屬性，由教務長邀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；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師及學生列席說明。審查時間：收件截止後二週內。

### (三)核定

由教務處通知核定結果。

同步申請本校創新共學計畫者，其專題式學習計畫書得以創新共學計畫書替代，其審查作業得併同創新共學計畫審查辦理。

## 八、指導教師之任務

專題式學習指導教師由本校教師擔任，任務如下：輔導學生提出學習計畫書、協助滾動式修正計畫、輔導學生執行計畫、引介相關學習資源、追蹤學習狀況、評定學生學習成果。

## 九、指導教師之指導費

於學生完成學習成果發表後，核給指導教師指導費，每一專題題目、每一學分核給三千元之指導費。

## 十、專題式學習計畫書內容

(一)主題說明（專題式學習類別、學習動機、問題意識、期望學分）

(二)學習任務（學習目標）

(三)學習策略（學習資源盤點與運用、實施地點）

(四)成效查核（實施期程、階段性成果檢驗指標與查核點）

(五)評量方式（課程成績之評量方式與標準）

(六)預期成果與成果發表設計

## 十一、學習成果發表與成績評定

### (一)學習成果發表

學習計畫結束後須提出「專題式學習成果報告書」與充分之佐證資料，並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示學習成果與傳承學習經驗，成果展形式可為文件展、展覽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，或其他類型。

### (二)成績評定

由指導教師推薦 2-3 名相關領域教師，經教務長同意後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之表現，評定學生成績。

## 十二、延長與中輟

學生若學習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，經指導教師輔導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期程，或申請中輟放棄課程之進行。

##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